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文件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 号)文件要求，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结合本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尚未单独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修订。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按照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符合自身行业特点，能够比较有效地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成为公司日常经营遵循的标准。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目前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需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较早引进了独立董事，并且始终在独立董事人数上保证了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的比例。但是由于考虑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任职及人数的要求而可能导致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履职效率的问题，一直没有实施设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

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的要求，公司已经着手准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架构，更加凸现专业决策职能。

2、公司尚未单独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控制制度，均涉及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一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没有单独制订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此次按照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有力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专门制订单独的关联交易制度。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修订。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按照后续要求又进行了修订，一直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于今年初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将按照新的要求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此项工作具体准备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该项工作于 8 月底之前完成。

2、关联交易制度的制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责成证券部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项工作于 10 月底之前完成。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具体进行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项工作于 10 月底之前完成。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为 6 名非独立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比例接近一半，相对较高比例的独立董事组成，对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起到很好的监督、促进、提升作用。此外在独立董事专业组成上，公司尽量考虑到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分别属于医药、金融、财税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在监督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同时，对于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

进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公司较早设立独立监事，提名外部人员在监事会中任职。公司独立监事为法律专业人士，对监事会的有效履职起到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得到加强，防止了监事会职能被弱化的现象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7020018，传真：010-67059266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 www.tongrentang.com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仁堂股份）系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京体改发(1997)11 号批复批准，由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北京同仁堂制药二厂、北京同仁堂药酒厂、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进出口分公司和外埠经营部共六个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合计 22,998 万元投入同仁堂股份，按 1：1.533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发起人）股 15,000 万股。同仁堂股份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 2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7.08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3.4 亿元人民币。目前，同仁堂股份拥有科研所、四个生产基地、配送中心和经营分公司，形成较为完备的研发、生产、配送、销售的闭环运作系统，此外还拥有 33 个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截至 2006 年总资产规模达到 38.16 亿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24	239,769,513	239,769,51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其他	44.76	194,252,385	0

股东单位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顺海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8,9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销售中药材、中成药、饮片、营养保健品、药膳餐饮、化妆品、医药器械并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用动植物的饲养、种植；购销西药、医疗器械、卫生保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货物储运；出租汽车业务；经营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经营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5.24%的股份，始终严格按照控股股东的责任义务规范运作，对本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一季度末，本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49,065	人民币普通股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7,034,53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5,433,358	人民币普通股
UBS LIMITED	4,711,654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162,986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1,627	人民币普通股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3,7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2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4,925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比例较大，相对集中，对公司无特别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

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了修改完善，符合《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仅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设立，公司已经着手研究讨论具体事宜，并将于近期实施设立。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股东代表董事 4 名，公司

内部董事 2 名。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张生瑜先生，38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长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执行。

董事长没有在股东单位兼任情况，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董事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判定，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本公司任免董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事，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按照规定进行了书面授权委托。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但未进行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按照各自专长，分别发表一般性及专业性意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兼职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其余 6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在同仁堂集团有任职，1 名兼任本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尚未设立，已经在着手准备。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是，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该授权完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进行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监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一名为独立监事，两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任职资格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判定，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本公司未有财务报告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是，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要求履行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人选未采用竞争方式，但是公司有较为全面的干部考核机制，通过考核遴选候选人员，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高振坤先生，43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药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是。最近任期内完成了预定目标。有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管理人员责权明确，按照具体分工和相应责权实施问责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是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在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财务、审计、投资、科研、质量管理、生产制造、技术工装、药材采购、人力资源、销售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制度，比较全面，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是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实施，在制度建设上能够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目前部分办公地不在注册地，对公司经营无任何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无异地分支机构，对于本地分支机构直接任命委派管理人员，完全可以实施有效管理；为子公司单独设立了投资管理部，实行财务、质量人员派出制，可以有效管理子公司事务，基本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中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风险防范的内容，能够比较有效地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是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没有单独设立法律事务部，但是公司聘任了常年法律顾问，相关事务由经理

办公室协调交法律顾问审核，能够保障个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曾于 05 年出具过，提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各方面管理做了进一步加强，从制度设立到人员安排都陆续进行了完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使用效果良好，达到计划收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没有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大股东单位任总经理助理，其他人员没有兼职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是，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是，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生产用地向大股东租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

响。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所有权属于大股东，本公司有偿使用，其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具有完全独立性。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具有完全独立性。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无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主要为购货和销售，关联交易都按照额度履行相关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依照06年情况比例为6.05％，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不良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不存在。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能够有效落实。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能够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董事会秘书正当行使职权，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是，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否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3 年接受过例行交叉巡检，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良好。公司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公平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等，并在股东大会等公众参与场合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形势、发展规划等

方面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还借鉴其他优秀上市公司的经验，充分利用电邮、公司网站等渠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是，具体措施包括积极开展多方面、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参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是，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从成立公司以来一直强调 “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企业诚信精神、“同修仁德、济世养生”，坚持以义取利、以诚守信的经营之道。公司又不断融入新的理念，相继提出：同仁堂经营的“四个善待”和“四条标准”、同仁堂干部的“三个要求”，同仁堂的荣辱观以及“三个创新”等一系列与时俱进的企业文化建设措施。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是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无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件需要长期的、不断进行优化的工作，并且是一项可行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建议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之前，与上市公司方面进行充分沟

通，结合实际情况，便于提高操作实效。